

大埔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2018年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3時32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碧嬌議員,BBS,MH,JP	主席
陳灶良議員,MH	成員
陳笑權議員,MH,JP	成員
周炫瑋議員	成員
關永業議員	成員
劉勇威議員	成員
劉志成博士	成員
李華光議員	成員
李耀斌議員,BBS,MH,JP	成員
鄧銘泰議員	成員
胡健民議員	成員
任啟邦議員	成員
任萬全議員	成員
余智榮議員	成員
李裕修先生	秘書

列席者：

呂少珠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鄺念慈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民政事務總署
黃汝恒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民政事務總署
張敏儀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2)／民政事務總署
李灝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潘民康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工程)／民政事務總署
陳寶雯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重點項目)／民政事務總署

請假者：

李國英議員,BBS,MH,JP 成員
羅曉楓議員 成員

缺席者：

區鎮樺議員 成員
譚榮勳議員,MH 成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區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2018 年第二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鄒念慈女士接替已調職的陳開明先生出席會議。
- (ii) 李國英議員及羅曉楓議員因事未能出席今次會議，並已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缺席申請。由於工作小組於 2016 年第一次會議上已通過不採用《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處理小組成員缺席申請，因此工作小組通過他們的缺席申請。

**I. 通過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2018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會議紀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SPS 4/2018 號)**

2. 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工作小組成員亦沒有在會上提出任何修訂。上述會議紀要無須修訂，獲通過作實。

**I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進度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SPS 5/2018 號)**

3. 主席請成員按需要就“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藝術中心)項目申報利益。

4. 秘書報告，依照《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工作小組成員如發現自己與現時處理的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作出申報。秘書處根據收集所得的資料，並未發現有任何小組成員與藝術中心

項目的合作伙伴香港藝術發展局有關連，他請成員有需要時提出修訂或補充。此外，如成員與現時處理的事項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金錢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亦須申報。

5. 沒有成員提出修訂或補充。
6. 李佳盈女士介紹文件 WGSPS 5/2018 號。
7.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II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區議員及公眾的建議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SPS 6/2018 號)

8. 李佳盈女士介紹文件 WGSPS 6/2018 號。
9. 成員第一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建議聘請交通運輸顧問公司檢討三個位於大埔的公共交通總匯處”項目的倡議人表示，此項目的範圍除了是聘請顧問公司檢討三個位於區內的公共交通總匯處，亦包括在完成檢討後，因應顧問公司的意見與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重點項目計劃)剩餘的款項，為有關交通總匯處進行改善工程。
 - (ii) 是否在完成得分最高 4 個建議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後，才落實推行哪個項目？
 - (iii) 由於重點項目計劃剩餘的款項約為 3,000 多萬元，有成員就“要求於大埔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行流感疫苗注射計劃及牙科護理計劃”項目，詢問會否研究在流感疫苗注射計劃及牙科護理計劃之間作出取捨，以更有效地運用上述款項。
10. 呂少珠專員回應如下：

- (i) 大埔民政處會就“建議聘請交通運輸顧問公司檢討三個位於大埔的公共交通總匯處”項目向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徵詢意見，並了解有關部門是否已進行或正進行類似檢討。另外，如作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在顧問公司完成檢討後才能決定如何進行改善工程，在申請項目撥款上會有一定困難。
- (ii) 大埔民政處將重點研究得分排名第一的建議項目，並會同步邀請相關部門就得分排名第二及第三的建議項目提供意見。另外，各建議項目均對社區有利，即使這些項目最終未能透過重點項目計劃推

行，日後或可考慮以其他資源作出跟進。

(iii) 由於衛生署已在流感疫苗注射方面進行多項工作，大埔民政處會搜集有關資料，供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繼續進行流感疫苗注射計劃。另外，如確定推行牙科護理計劃，成員仍需就計劃細節進行商討。

11. 成員第二輪的提問包括在何時確定推行哪個項目，以及如何揀選推行的項目。

12. 呂少珠專員表示，工作小組可在下一次會議跟進討論，現階段大埔民政處會繼續跟進工作，並會適時向成員匯報。

IV. 與香港藝術團體合辦活動建議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SPS 7/2018 號)

13. 主席歡迎大埔民政處聯絡主任(2)張敏儀女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並請成員按需要就是次考慮的活動建議申報利益。

14. 秘書報告，依照《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及 48(10)條，工作小組成員如發現自己與現時考慮的活動建議有直接個人利益、金錢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作出申報。秘書處根據收集所得的資料，並未發現有任何小組成員與活動的主辦或合辦團體有關連，他請成員有需要時提出修訂或補充。此外，如成員與現時考慮的活動建議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金錢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亦須申報。

15. 沒有成員提出修訂或補充。

16. 黃汝恒女士介紹文件 WGSPS 7/2018 號。

17. 工作小組通過申請大埔區議會撥款舉辦“學校音樂培訓計劃 2018-2019”及載於上述文件的財政預算。

V. 其他事項

(一) 藝術中心標誌的建議設計

18. 李佳盈女士向成員介紹藝術中心標誌的 2 個建議設計(設計 A 及設計 B)，

並簡述設計的意念。

19. 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成員就如何修飾兩個設計提供意見，例如設計 A 的感覺較為平實，而設計 B 的黃色框架則與某雜誌標誌相類近。
- (ii) 是否必須從兩個設計中揀選一個作為藝術中心的標誌，大部分成員認為如要在兩個設計中作出選擇，設計 A 會較為適合作為藝術中心的標誌。
- (iii) 有建議認為可舉行標誌設計比賽或公開招募，一方面可提供更多選擇，另一方面亦有助獲選的標誌取得公眾的認同，但有成員認為沒有足夠時間舉行設計比賽。
- (iv) 有成員詢問標誌會安裝於藝術中心的哪個位置，以便考慮哪個設計會更為適合。

20. 李佳盈女士表示，標誌會安裝於藝術中心的外牆，另外亦會用於有關活動及宣傳物品上。她補充，現時的設計為一個基本設計，標誌的設計及顏色等可在日後配合不同的藝術元素作出變化，展現出藝術的多樣性、創作性及彈性。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現時沒有足夠時間舉行標誌設計比賽，而大部分成員均認為設計 A 較為可取。

VI.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2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8 月